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818	莱斯达	2021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观道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;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;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;

公司编制了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3)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05)。

(四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;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;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；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3号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光 联系地址：北京东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天山国际创业基地一号 联系电话：18611230609 传真：010-51293309-304 邮政编码：0652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